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文件

粤交档信〔2016〕6号

关于印发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一期工程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报来《关于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一期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的请示》（潮交运〔2015〕86号）收悉。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号）要求，2016年1月13日，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组织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现将验收意见印发给你局。

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一期工程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号)的有关规定,由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和潮州市港口管理局组成项目档案验收组,于2016年1月13日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主要施工单位关于该项目档案编制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了档案的保管条件,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号)要求,对项目文件收集及归档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了抽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工程的核准意见》(粤发改交〔2008〕824号)核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0〕519号)批准该工程初步设计,工程于2010年12月开工,一号泊位于2012年7月29日正式投入试运行,二号泊位于2013年9月25日试运行。

本工程位于潮州港金狮湾港区大唐电厂重件码头以西(潮州市饶平县柘林湾),工程建设规模为新建1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码头水工结构按10万吨级预留),设计年通过

能力为 300 万吨；1 个 3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水工结构按 5 万吨级预留），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140 万吨，其中集装箱通过能力 7 万 TEU。

二、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较重视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将其纳入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工程质量管理及监理工作内容；项目档案管理体系较健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竣工文件收集、整理及归档分工明确；各单位均配备了适应项目档案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明确项目档案整理规范要求。

（一）该项目现已完成项目核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阶段文件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形成档案 418 卷。

经验收组抽查，该项目各类不同载体文件收集基本齐全、完整，反映了项目核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全过程。

（二）该项目档案文件签字手续较完备。

（三）竣工图编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图面较清晰，变更部位基本修改到位，并编制了变更文件与竣工图对照一览表，能够反映工程竣工时的实际情况。

（四）文件分类准确、排列有序，基本保持了文件的有机联系。

（五）项目档案实体保管条件基本符合档案安全保管要求。

（六）基本完成项目档案的数字化工作，编制了案卷目

录、卷内目录等检索工具，编目较为规范。

该项目档案为项目工程管理、码头运营等工作提供了有效依据，保证了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项目档案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验收组成员 7 人，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评议，认为该项目档案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同意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验收组在抽查中亦发现，该工程项目档案存在一些问题，如：

- （一）个别案卷题名和卷内目录题名不准确。
- （二）个别文件是复印件。
- （三）个别合同文件未归档。

希望有关单位对验收组意见进行检查整改，继续做好项目后续文件的收集与整理归档工作，为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一套完整、准确、系统的项目档案。

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一期工
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组
2016 年 1 月 13 日

附件：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组
成员签到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6年1月1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潮州市港口管理局、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6年1月18日印发
